

# 永安市城市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共9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1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		审核审批科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0. 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2. 行政机关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3.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和修剪、移植、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1.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1. 《城市绿化条例》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必须向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同意后，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城市的绿地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保持树木花草繁茂及绿化设施完好。 2. 《福建省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市树木。因特殊需要砍伐、移植或修剪的，须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同意；砍伐或移植造成死亡的，要在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按三至五倍的株数补种。		审核审批科		
		2. 修剪城市树木审批		审核审批科			
		3. 移植城市树木审批		审核审批科			
		4.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审核审批科			
3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1. 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审核审批科		
		2.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审核审批科			

4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无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六条 排水户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		审核审批科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5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无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 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审核审批科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0. 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1.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2. 行政机关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3.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6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	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审核审批科		
7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无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		审核审批科		
8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无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157号）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审核审批科		
9	建筑立面广告审批	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		审核审批科		住建局划转

表二：行政处罚（共106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1	建设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无	<p>1. 《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六十七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p>		城管大队、法制科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2	对违规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含3个子项）	<p>1.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p> <p>2.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p> <p>3.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p>	<p>《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p> <p>（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p> <p>（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p> <p>（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p>		城管大队、法制科		

3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管大队、法制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管大队、法制科	
4	拒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7个子项)	1. 拒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城管大队、法制科	
		2.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城管大队、法制科	
		3. 未履行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城管大队、法制科	
		4.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处罚		城管大队、法制科	

4	拒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7个子项)	5.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城管大队、法制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6. 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处罚		城管大队、法制科	
		7. 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城管大队、法制科	
5	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处罚(含8个子项)	1. 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城管大队、法制科	
		2. 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处罚		城管大队、法制科	
		3. 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处罚		城管大队、法制科	

5	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处罚(含8个子项)	4.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处罚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p> <p>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p>	城管大队、法制科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5.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处罚			
		6.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处罚			
		7.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处罚			
		8.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6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处罚(含4个子项)	1.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等项的处罚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p>	城管大队、法制科	
		2.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处罚		城管大队、法制科	

6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处罚（含4个子项）	3.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处罚	（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城管大队、法制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4.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城管大队、法制科	
7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城管大队、法制科	
		2.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8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无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城管大队、法制科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9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无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城管大队、法制科	

10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无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城管大队、法制科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ol>
11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无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城管大队、法制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ol>
12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处罚	无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城管大队、法制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13	未按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以及未按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而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无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管大队、法制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4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无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城管大队、法制科	
15	未按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未按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		城管大队、法制科	
		2. 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处罚			城管大队、法制科	
		3. 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行为的处罚			城管大队、法制科	

16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无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管大队、法制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17	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无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管大队、法制科	
18	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无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管大队、法制科	
19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处罚	无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1994年建设部令第37号） 第三十条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城管大队、法制科	
20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无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02年建设部令第112号）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管大队、法制科	

21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处罚。或者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违反供水规定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处罚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 第三十三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城管大队、法制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 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处罚			城管大队、法制科	
		3. 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罚			城管大队、法制科	
22	对违反规定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施或者施工以及兴建供水工程的处罚行政处罚事项（含3个子项）	1. 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处罚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一）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二）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施或者施工的； （三）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		城管大队、法制科	
		2. 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施或者施工的处罚			城管大队、法制科	
		3. 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处罚			城管大队、法制科	

23	对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处罚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一)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 (二)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城管大队、法制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 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处罚			
24	责令限期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逾期仍不安装的处罚	无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1988年建设部令第1号) 第十九条 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安装;逾期仍不安装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用水量,可以并处罚款。	城管大队、法制科	

25	城市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处罚	无	<p>《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1988年建设部令第1号）</p> <p>第十七条 城市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用水量，并责令其限期完善节约用水设施，可以并处罚款。</p>		城管大队、法制科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26	对违规使用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处罚（含4个子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处罚</li> <li>2. 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处罚</li> <li>3. 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处罚</li> <li>4. 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处罚</li> </ol>	<p>《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1992年建设部令第17号）</p> <p>第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li> <li>（二）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li> <li>（三）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li> <li>（四）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li> </ol>		<p>城管大队、法制科</p> <p>城管大队、法制科</p> <p>城管大队、法制科</p> <p>城管大队、法制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27	对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含8个子项)	1. 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56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一) 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 (二) 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三) 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 (四) 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 (五) 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 (六)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七) 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 (八) 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城管大队、法制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 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处罚		城管大队、法制科	
		3. 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处罚		城管大队、法制科	
		4. 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处罚		城管大队、法制科	
		5. 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处罚		城管大队、法制科	
		6.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处罚		城管大队、法制科	

27	对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行为的处罚（含8个子项）	7. 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56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 （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等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 （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 （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 （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	城管大队、法制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8. 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28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及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56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城管大队、法制科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 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			
29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或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 第二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 （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	城管大队、法制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 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处罚			

30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处罚	无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 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城管大队、法制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31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无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 第二十七条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管大队、法制科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	
32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无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 第三十二条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公用事业管理科		
33	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无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管大队、法制科		
34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处罚	无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 第二十九条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管大队、法制科		

35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无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p>		城管大队、法制科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36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无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城管大队、法制科		
37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无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城管大队、法制科		



41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生产的或者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或聘用无《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生产的或者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的处罚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3号） 第三十一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生产的或者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 （二）聘用无《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	城管大队、法制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2. 聘用无《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42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或者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3号） 第三十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或者出卖《资质证书》； （二）年检不合格的企业，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 （三）由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原因发生燃气事故； （四）未经燃气供应企业同意，移动燃气计量表及表前设施。 燃气管理部门吊销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后，应当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城管大队、法制科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 年检不合格的企业，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3. 由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原因发生燃气事故的处罚			
		4. 未经燃气供应企业同意，移动燃气计量表及表前设施的处罚			
				城管大队、法制科	

43	在管道燃气供气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建筑未配套建设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管道燃气设施的，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无	<p>《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修订）</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在管道燃气供气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建筑未配套建设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管道燃气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管道燃气配套设施建设费用，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建设，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城管大队、法制科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44	未取得管道燃气等特许经营权从事管道特许经营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未取得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从事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的处罚	<p>《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年9月27日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修订）</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没收非法物品和违法所得，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未取得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从事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取得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取得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许可证从事汽车加气经营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取得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从事燃气销售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城管大队、法制科	

44	未取得管道燃气等特许经营权从事管道特许经营的处罚(含4个子项)	2. 未取得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的	第十二条第二款 从事管道燃气经营的企业, 必须依法取得管道燃气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及其颁发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许可证, 并与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城管大队、法制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3. 未取得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许可证从事汽车加气的	第十八条第一款 从事瓶装燃气经营的企业, 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 发给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 不予许可的, 书面说明理由。		城管大队、法制科	
		4. 未取得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从事燃气销售的处罚	第十九条第二款 设立瓶装燃气供应站(点)的, 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 发给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 不予许可的, 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第一款 取得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方可设立瓶装燃气供应站(点)。		城管大队、法制科	
45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转让或者违反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擅自抵押保障供气的设施、设备的处罚	无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 收回特许经营许可证, 依照本条例规定重新进行招标等工作, 确定新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企业, 并组织实施临时管理: (一) 转让、出租、质押特许经营权的; (二) 转让或者违反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擅自抵押保障供气的设施、设备的; (三)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的; (四) 擅自停业、歇业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实施临时管理期间, 被收回特许经营许可证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接受临时管理, 保障正常供气。		城管大队、法制科	
46	取得许可的瓶装燃气经营企业、供应站(点)或者燃气汽车加气站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无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五条 取得许可的瓶装燃气经营企业、供应站(点)或者燃气汽车加气站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不具备安全条件的, 可以暂扣燃气经营许可证件; 逾期不改正的, 由原发证机关依法吊销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或者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许可证。		城管大队、法制科	

47	向无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无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或者无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经营性气源的处罚	无	<p>《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修订）</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二条 禁止向无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无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或者无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经营性气源。</p>		城管大队、法制科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ol>	
48	燃气经营企业所提供燃气的热值、组份、臭味、压力、计量等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等行为的处罚（含7个子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燃气经营企业所提供燃气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li> <li>2. 拒绝对提出使用管道燃气并符合供气条件和使用条件的居民用户供气的处罚</li> <li>3. 未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停止供气或者在禁止时间内恢复供气的处罚</li> <li>4.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瓶装燃气供应站（点）擅自停止供气、更换气种或者迁移燃气供应站（点）的处罚</li> </ol>	<p>《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修订）</p> <p>第五十七条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li> <li>（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拒绝对提出使用管道燃气并符合供气条件和使用条件的居民用户供气的；</li> <li>（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停止供气或者在禁止时间内恢复供气的；</li> <li>（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li> <li>（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定期对用户燃气计量仪表、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燃气器具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的；</li> <li>（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li> <li>（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li> </ol> <p>第二十六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保证所提供燃气的热值、组份、臭味、压力、计量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保证所提供的瓶装燃气的充装重量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相关标准，设立公平秤，对燃气气瓶内的残液实行计、退、倒残制度，不得短斤少两。</p> <p>充装后的燃气气瓶出站前必须有经营企业的燃气气瓶标志、充装标签、警示标志。</p> <p>第二十七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对居民用户履行普遍服务义务。对提出使用管道燃气并符合供气条件和使用条件的居民用户，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与其签订供用气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签订供用气合同应当使用国家制定的示范文本。</p> <p>用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供用气合同的约定及时交付燃气费。用户逾期未交付燃气费，经两次书面告知后仍不交付的，燃气经营企业可以依照合同约定中止供气。居民用户交纳燃气费后，燃气经营企业应在二十四小时内恢复供气。</p>	城管大队、法制科	城管大队、法制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城管大队、法制科		
					城管大队、法制科		
					城管大队、法制科		

48	燃气经营企业所提供燃气的热值、组份、臭味、压力、计量等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等行为的处罚(含7个子项)	5. 未定期对用户燃气计量仪表、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燃气器具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的处罚	<p>第三十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因突发事故造成降压供气或者停止供气,应当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并通知用户;因施工、检修等原因停止供气,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恢复供气时间可以事先确定的,在停止供气的通知中同时告知恢复供气时间;无法事先确定的,应当在恢复供气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p> <p>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不得在二十一时至次日六时恢复供气,企业用户另有约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应当保障燃气正常供应,不得擅自停止供气、更换气种或者迁移燃气供应站(点)。</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燃气经营企业必须制定有关安全使用规则,向用户发放安全用气手册,宣传安全使用常识,指导用户安全使用燃气;定期对用户的燃气计量仪表、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燃气器具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更换达到国家规定使用期限的燃气计量仪表。对居民用户的燃气设施安全检查每年至少一次,提出安全建议,并建立完整的检查档案;发现用户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应当予以劝阻、制止,督促纠正。</p> <p>第三十九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定期对燃气管道等设施进行检查,并建立完整的检查档案,发现燃气泄漏等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排除。</p> <p>第四十二条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使用不合格或者超过检验期限的燃气气瓶充装燃气;(二)用燃气槽车直接向燃气气瓶充装燃气或者进行简易充装;(三)用燃气气瓶相互转充燃气;(四)充装后的燃气重量超出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值;(五)违反规定存放燃气带气实瓶;(六)向卡式炉燃气罐重复灌装和充装燃气;(七)擅自充装或者流动使用其他燃气经营企业的燃气气瓶;(八)其他影响燃气安全的行为。</p>	城管大队、法制科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6. 燃气经营企业未定期对燃气管道等设施进行检查,或者未建立完整的检查档案,或者发现燃气泄漏等事故隐患未及时排除的处罚		城管大队、法制科	
		7.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使用不合格或者超过检验期限的燃气气瓶充装燃气等行为的处罚		城管大队、法制科	

49	经营燃气器具的企业未根据适配证明在燃气器具上标明适配气种, 未经检测擅自标明适配气种, 或者未标明适配气种的处罚	无	<p>《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修订）</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改正, 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用户造成损失的, 应当予以赔偿。</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燃气器具应当附有产品合格证和安全使用说明书。除适用于液化石油气的燃气器具外, 燃气器具应当经具有相应资格的燃气适配性检测机构对其气源适配性进行检测, 适合当地燃气气源要求的, 检测机构应出具适配证明。经营燃气器具的企业应当根据适配证明在燃气器具上标明适配气种。未经检测擅自标明适配气种, 或者未标明适配气种的, 不得销售。</p>		城管大队、法制科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 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 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 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ol>	
50	除发生火灾事故等紧急情况外, 未经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同意, 开启或者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的处罚	无	<p>《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修订）</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改正, 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五条 除发生火灾事故等紧急情况外, 未经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同意, 任何人不得开启或者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p>		城管大队、法制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ol>	
51	施工单位在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作业的, 未事先通知管道燃气经营企业, 或未与燃气经营企业协商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在施工现场设置燃气安全的警示标志后, 进行施工的处罚	无	<p>《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 造成燃气设施损坏, 影响燃气安全的, 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燃气经营企业和用户造成损失的, 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八条 施工单位在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作业的, 应当事先通知管道燃气经营企业, 与燃气经营企业协商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在施工现场设置燃气安全的警示标志后, 方可施工。</p>		城管大队、法制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52	使用与燃气不相适配的燃气器具等行为的处罚	无	<p>《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修订）</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九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p> <p>（二）使用与燃气相适配的燃气器具，不得安装、使用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器具；</p> <p>（三）不得盗用或者转供燃气；</p> <p>（四）不得用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p> <p>（五）不得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设施或者进行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等活动；</p> <p>（六）不得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或者更换燃气气瓶检验标志、漆色；</p> <p>（七）不得倾倒燃气残液或者用燃气气瓶相互转充；</p> <p>（八）配合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检查、抄表等业务活动。</p>		城管大队、法制科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53	燃气经营企业发现燃气安全事故或者接到燃气安全事故报告时，未依法采取措施的处罚	无	<p>《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修订）</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处以一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条 燃气经营企业发现燃气安全事故或者接到燃气安全事故报告时，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要求，立即组织抢险、抢修；发生燃气严重泄漏、火灾、爆炸时，应当立即切断气源，组织抢救，并立即向公安消防机构、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报告，迅速采取应急措施，保护事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控制事故发展。</p>		城管大队、法制科	

54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处罚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8号）</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p> <p>（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p> <p>（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p> <p>（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p>	城管大队、法制科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2.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处罚			
		3.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55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无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p> <p>城市道路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p> <p>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城管大队、法制科	
56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无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p> <p>第四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责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城管大队、法制科	

57	违反城市道路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含12个子项）	1.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8号）</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p> <p>（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p> <p>（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p> <p>（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p> <p>（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p> <p>（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p>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p> <p>（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p> <p>（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p> <p>（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p> <p>（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p> <p>（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p> <p>（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p>	城管大队、法制科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2.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城管大队、法制科	
		3.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城管大队、法制科	
		4.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城管大队、法制科	
		5.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城管大队、法制科	

57	违反城市道路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含12个子项）	6.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8号）</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p> <p>（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p> <p>（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p> <p>（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p> <p>（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p> <p>（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p> <p>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p> <p>（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p> <p>（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p> <p>（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p> <p>（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p> <p>（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p> <p>（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p>	城管大队、法制科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7.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8.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9.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			
		10.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11.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			

57	违反城市道路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含12个子项）	12.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城管大队、法制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58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做好桥梁检测和养护维系的处罚（含5个子项）	<p>1、未按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p> <p>2、未按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p> <p>3、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p> <p>4、未按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p> <p>5、未按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p>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p> <p>（二）未按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p> <p>（三）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p> <p>（四）未按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p> <p>（五）未按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p>		<p>城管大队、法制科</p> <p>城管大队、法制科</p> <p>城管大队、法制科</p> <p>城管大队、法制科</p>		

59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无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p> <p>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城管大队、法制科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60	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处罚	无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p> <p>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p>		城管大队、法制科	
61	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的处罚	无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三条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p> <p>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p> <p>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对检测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重新检测评估。但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不得停止执行前款规定。</p>		城管大队、法制科	

62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未经同意经过城市桥梁的处罚	无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十六条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p>		城管大队、法制科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63	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处罚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p> <p>(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p> <p>(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p>		城管大队、法制科	
		2. 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处罚			城管大队、法制科	
		3. 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处罚			城管大队、法制科	
64	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无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p>		城管大队、法制科	

65	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处罚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p> <p>（二）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p> <p>（三）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p> <p>（四）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p> <p>（五）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p> <p>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进行上述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p>	城管大队、法制科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ol>
		2. 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处罚		城管大队、法制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ol>
		3. 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城管大队、法制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ol>
		4.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处罚		城管大队、法制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5. 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处罚		城管大队、法制科	

66	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处罚	无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管大队、法制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67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处罚	无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管大队、法制科	
68	修建损害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含7个子项）	1. 修建损害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修建损害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二）设置破坏或者影响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 （三）随处倾倒垃圾、排放污水等污染环境的行为； （四）损毁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 （五）在历史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 （六）拆卸、转让历史建筑的构件； （七）擅自改变历史建筑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		城管大队、法制科	
		2. 设置破坏或者影响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的处罚			城管大队、法制科	
		3. 随处倾倒垃圾、排放污水等污染环境的行为的处罚			城管大队、法制科	
		4. 损毁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的处罚			城管大队、法制科	
		5. 在历史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			城管大队、法制科	

68	修建损害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含7个子项）	6. 拆卸、转让历史建筑的构件的处罚			城管大队、法制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7. 擅自改变历史建筑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的处罚			城管大队、法制科	
69	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或者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处罚	无	1. 《城市绿化条例》 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或者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一）应经批准的园林绿化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未按园林绿化设计方案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		城管大队、法制科	
70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城管大队、法制科	
		2. 擅自修剪或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城管大队、法制科	
		3.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处罚			城管大队、法制科	
		4. 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城管大队、法制科	

71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无	《城市绿化条例》 第二十八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城管大队、法制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72	未经同意擅自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无	《城市绿化条例》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未经同意擅自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迁出或者拆除，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城管大队、法制科	
73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无	《城市绿化条例》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设点申请批准文件，并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城管大队、法制科	
74	设计、施工单位不执行园林绿化设计规范和施工规程影响工程质量的处罚（含13个子项）	1. 将园林绿化工程发包给无园林绿化资质证书或不具有相应园林绿化资质的单位设计或施工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一）应经批准的园林绿化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未按园林绿化设计方案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二）设计、施工单位不执行园林绿化设计规范和施工规程影响工程质量的，责令返工；（三）将园林绿化工程发包给无园林绿化资质证书或不具有相应园林绿化资质的单位设计或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该工程设计费或承包价款总额的30%罚款；（四）无园林绿化资质证书或超越园林绿化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承担园林绿化设计或施工任务的，责令停止设计或施工，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非法所得等额罚款；（五）未经批准移植或非正常修剪树木的，责令其立即停止，并处以500元至1000元罚款；（六）未经批准砍伐或因移植、非正常修剪树木造成死亡的，责令其按树木评估价赔偿损失，并处以该评估价的50%罚款。（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元至500元罚款。 第二十二條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为：（一）剥、削树皮和挖树根；（二）利用树木搭棚、架设线路和拉直钢筋；（三）掐花摘果、折枝；（四）在树木上刻字、打钉和栓系牲畜；（五）在距离树木二米以内挖土、挖坑和挖窑；（六）损坏草坪、花坛和绿篱；（七）在公共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设置营业摊点；（八）在公共绿地和风景林地内倾倒废弃物、放牧、采石、挖土和其他有害绿地的行为；（九）破坏城市园林设施。		城管大队、法制科	
		2. 无园林绿化资质证书或超越园林绿化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承担园林绿化设计或施工任务的处罚			城管大队、法制科	
		3. 未经批准移植树木或非正常修剪树木的处罚			城管大队、法制科	
		4. 未经批准砍伐或因移植、非正常修剪树木造成死亡的处罚			城管大队、法制科	

74	设计、施工单位不执行园林绿化设计规范和施工规程影响工程质量的处罚（含13个子项）	5. 剥、削树皮和挖树根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城管大队、法制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6. 利用树木搭棚、架设线路和拉直钢筋的处罚	（一）应经批准的园林绿化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未按园林绿化设计方案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二）设计、施工单位不执行园林绿化设计规范和施工规程影响工程质量的，责令返工；（三）将园林绿化工程发包给无园林绿化资质证书或不具有相应园林绿化资质的单位设计或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该工程设计费或承包价款总额的30%罚款；（四）无园林绿化资质证书或超越园林绿化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承担园林绿化设计或施工任务的，责令停止设计或施工，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非法所得等额罚款；（五）未经批准移植或非正常修剪树木的，责令其立即停止，并处以500元至1000元罚款；（六）未经批准砍伐或因移植、非正常修剪树木造成死亡的，责令其按树木评估价赔偿损失，并处以该评估价的50%罚款。（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元至500元罚款。		城管大队、法制科				
		7. 掐花摘果、折枝的处罚	第二十二條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为：		城管大队、法制科				
		8. 在树木上刻字、打钉和栓系牲畜的处罚	（一）剥、削树皮和挖树根；（二）利用树木搭棚、架设线路和拉直钢筋；（三）掐花摘果、折枝；（四）在树木上刻字、打钉和栓系牲畜；		城管大队、法制科				
		9. 在距离树木二米以内挖土、挖坑和挖窑的处罚	（五）在距离树木二米以内挖土、挖坑和挖窑；（六）损坏草坪、花坛和绿篱；（七）在公共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设置营业摊点；（八）在公共绿地和风景林地内倾倒废弃物、放牧、采石、挖土和其他有害绿地的行为；（九）破坏城市园林设施。		城管大队、法制科				
		10. 损坏草坪、花坛和绿篱的处罚			城管大队、法制科				
		11. 在公共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设置营业摊点的处罚			城管大队、法制科				
		12. 在公共绿地和风景林地内倾倒废弃物、放牧、采石、挖土和其他有害绿地的行为的处罚			城管大队、法制科				
		13. 破坏城市园林设施的处罚			城管大队、法制科				
		75	擅自将规划确定的园林绿化用地改作他用的处罚	无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擅自将规划确定的园林绿化用地改作他用或侵占现有园林绿地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日每平方米30元处以罚款；对已形成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拆除、补种或给予没收。			城管大队、法制科	

76	不按规定申请办理资质审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不按规定申请办理资质审查的处罚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城[1995]383号) 第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警告、罚款或吊销证书。 (一)不按规定申请办理资质审查的; (二)申请资质时隐瞒情况、弄虚作假的; (三)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和出卖资质证书的; (四)违反资质标准超越等级或超越营业范围承接工程项目的。		城管大队、法制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 申请资质时隐瞒情况、弄虚作假的处罚			城管大队、法制科	
		3. 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和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城管大队、法制科	
		4. 违反资质标准超越等级或超越营业范围承接工程项目的处罚			城管大队、法制科	
77	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含9个子项)	1.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管大队、法制科	
		2.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城管大队、法制科	
		3.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城管大队、法制科	

77	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含9个子项)	4.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城管大队、法制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5.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城管大队、法制科	
		6.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城管大队、法制科	
		7.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管大队、法制科	
		8.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管大队、法制科	
		9.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场所； （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城管大队、法制科	

78	随地吐痰、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抛散各种废弃物等违反市容环卫管理行为的处罚(含9个子项)	1. 随地吐痰、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抛散各种废弃物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5月29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三十条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一）在市区随地吐痰、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抛散各种废弃物的，处以5元罚款；（二）乱倒垃圾、粪便、污水，随地便溺、焚烧树叶或垃圾的，处以10元至50元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四）在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物品，或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五）损坏、擅自拆除或者未按要求重建环境卫生设施的，处以200元至2000元罚款。	城管大队、法制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 乱倒垃圾、粪便、污水，随地便溺、焚烧树叶或垃圾的处罚	（一）在市区随地吐痰、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抛散各种废弃物的，处以5元罚款；（二）乱倒垃圾、粪便、污水，随地便溺、焚烧树叶或垃圾的，处以10元至50元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四）在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物品，或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五）损坏、擅自拆除或者未按要求重建环境卫生设施的，处以200元至2000元罚款。	城管大队、法制科	
		3. 擅自涂写、刻画、张贴、占道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或从事其它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其它设施和树干上涂写、刻画、张贴。不得擅自占道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或从事其它生产、经营活动。 饮食单位和其他单位或居民的炉口、烟囱等排污口不得朝向街面。	城管大队、法制科	
		4. 饮食单位和其他单位或居民排污的处罚	第十条 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批准用地范围内作业；（二）按规定设置临时围墙，临街建筑工程应封闭施工；（三）破路施工应围遮，设置安全标志，并按规定时间和标准修复； （四）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必须按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卸放，建筑废水须经处理后排放；（五）工程竣工时必须拆除临时设施、清除物料并平整场地。	城管大队、法制科	
		5. 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违反市容环卫管理的处罚	第十一条 进入城市内运行的各种水陆交通工具应当保持外观整洁，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客运列车和航运船只应关闭车船内卫生间，车船上废弃物交车站码头妥当处理，不得随意排放。（二）客运车辆应自设废弃物容器，不得沿街抛撒废票等废弃物。（三）运输液体、散装物体的车辆应密封、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泄漏、遗撒。	城管大队、法制科	
		6. 进入城市内运行的各种交通工具未保持外观整洁，或不遵守相关规定的处罚	第三章 环境卫生管理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卫生，并遵守下列规定： ……五）清掏的下水道和河道污泥应及时运走。 第十三条 清扫、保洁按下列规定实行划片包干、分工负责： （一）城市主次干道和公共广场，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二）住宅小区、小街巷及居民生活区，由街道办事处或居民委员会负责；（三）机场、车站、码头、停车场、影剧院、体育场（馆）、游乐场、商场、医院、公园风景区及小绿地等公共场所和专用道路，由经营单位负责；	城管大队、法制科	

78	随地吐痰、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抛散各种废弃物等违反市容环卫管理行为的处罚(含9个子项)	7. 单位和个人不爱护公共环境卫生以及清掏的下水道和河道污泥未及时运走的处罚	(四) 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的院落、宿舍区和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卫生责任区, 由责任单位或个人负责; (五) 农贸市场、小商品市场, 由市场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商业摊点由从业者负责; (六) 建设工地由施工单位负责。		城管大队、法制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8. 临街建筑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物品, 或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 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等影响市容行为的处罚			城管大队、法制科	
		9. 损坏、擅自拆除或者未按要求重建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城管大队、法制科	

79	产生废弃食用油脂（餐厨垃圾）的单位，将废弃食用油脂（餐厨垃圾）提供给未经依法许可的收集、运输、处置单位的处罚	无	<p>《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若干规定（2009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暂扣营业执照或者经营许可证。</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产生废弃食用油脂的单位，应当将废弃食用油脂提供给经依法许可的收集、运输、处置单位。</p> <p>第十五条第四款 废弃食用油脂以外的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可以参照废弃食用油脂的规定执行。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p>		城管大队、法制科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80	违反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的处罚（含6个子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li> <li>2.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li> <li>3. 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li> <li>4.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li> </ol>	<p>《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4号）</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p> <p>（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p> <p>（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p> <p>（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p> <p>（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p> <p>（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p> <p>（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p>	城管大队、法制科	城管大队、法制科		
					城管大队、法制科		
					城管大队、法制科		

80	违反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的处罚（含6个子项）	5.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城管大队、法制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6.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城管大队、法制科	
81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无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4号）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管大队、法制科	
82	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无	1.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4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配置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无法提供物业管理用房的，责令建设单位按该物业管理区域物业销售平均价格向全体业主交纳规定面积的物业管理用房等价房款，并存入该物业管理区域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城管大队、法制科	
83	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无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4号）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城管大队、法制科	

84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等事项的处罚(含3个子项)	1.擅自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4号)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城管大队、法制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擅自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处罚			城管大队、法制科	
		3.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城管大队、法制科	
85	侵占、损坏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共用部位、公共场地等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侵占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共用部位、公共场地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一)侵占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共用部位、公共场地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损坏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共用部位、公共场地、共用设施设备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七)项规定的,由业主委员会根据业主公约约定进行协调、处理;协调处理不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五十元以上		城管大队、法制科	
		2.损坏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共用部位、公共场地、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城管大队、法制科	
		3.违反规定倾倒垃圾、污水和抛掷杂物的处罚			城管大队、法制科	
86	物业企业对违法行为未予以劝阻、制止或者报告的处罚	无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对业主或者使用人的违法行为未予以劝阻、制止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因为没有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物业管理企业发现业主或者使用人在物业使用、装饰装修过程中有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以及业主临时公约、业主公约行为的,应当		城管大队、法制科	
87	装修人违反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无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条第三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工作。		城管大队、法制科	

88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处罚	<p>《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p> <p>（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条第三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工作。</p>	城管大队、法制科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2.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		城管大队、法制科	
		3. 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		城管大队、法制科	
		4.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		城管大队、法制科	

89	对擅自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擅自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罚。		城管大队、法制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2. 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处罚			城管大队、法制科		
90	装饰装修企业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无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城管大队、法制科		
91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无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第四条第三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工作。		城管大队、法制科		

92	不得装修的建筑物进行装修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进行装修的处罚	《福建省建筑装饰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省政府令第97号）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公共建筑装修人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住宅装修人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建筑物、构筑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行装修： （一）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 （二）原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	城管大队、法制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 原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存在结构安全隐患进行装修的处罚		城管大队、法制科	
93	在装修活动中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在装修活动中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的处罚	《福建省建筑装饰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省政府令第97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第十一条 在装修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未经原设计单位同意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变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 （三）拆除与消防安全有关的建筑设施或者建筑构件； （四）自行拆卸、改装管道燃气设施； （五）影响建筑结构安全或者使用安全的其他行为。	城管大队、法制科	
		2. 在装修活动中自行拆卸、改装管道燃气设施的处罚		城管大队、法制科	
94	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第一百一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管大队、法制科	环保局划转（仅限城市市区）

95	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p> <p>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参照《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禁止夜间和午间在疗养区以及居住、文教机关为主的区域和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从事产生噪声、振动超标的建筑施工等活动。建筑施工因特殊情况，确需夜间及午间作业的，必须报经所在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予以公告。）</p>		城管大队、法制科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环保局划转（仅限城市市区）
96	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其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第四十七条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进行室内装修活动，应当限制作业时间，并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以减轻、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三)未按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采取措施，从家庭室内发出严重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环境噪声的。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参照《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确定处罚幅度。《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排污单位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准排污费外，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前款规定的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决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本省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单位，应当限期治理。限期治理决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城管大队、法制科		环保局划转（仅限城市市区）\公安局划转（仅限城市市区）

97	建筑施工扬尘污染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设施工和运输的管理，保持道路清洁，控制料堆和渣土堆放，扩大绿地、水面、湿地和地面铺装面积，防治扬尘污染。</p> <p>住房城乡建设、市容环境卫生、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p> <p>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p> <p>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河道整治以及建筑物拆除等施工单位，应当向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门备案。</p> <p>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p> <p>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p> <p>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p> <p>（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p> <p>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城管大队、法制科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li> </ol>	环保局划转（仅限城市市区）
98	露天烧烤污染的处罚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p> <p>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城管大队、法制科		环保局划转（仅限城市市区）

99	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禁止生产、销售和燃放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烟花爆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城管大队、法制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环保局划转（仅限城市市区）
100	焚烧垃圾污染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城管大队、法制科		环保局划转（仅限城市市区）
101	擅自挖掘道路影响交通安全活动或擅自占用道路施工影响交通安全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前款行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	城管大队、法制科		公安局划转（仅限城市市区）
102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 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城管大队、法制科		水利局划转（仅限城市市区）

103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无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管大队、法制科、物业管理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房管局划转 (仅限城市市区)
104	不移交有关资料的	无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管大队、法制科、物业管理科		房管局划转 (仅限城市市区)
105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	无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管大队、法制科、物业管理科		房管局划转 (仅限城市市区)
106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	无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城管大队、法制科、物业管理科		房管局划转 (仅限城市市区)

表三：行政强制（共 5 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1	有关部门执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权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城管大队、法制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2	实施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无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第十条 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依法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城管大队、法制科	4. 违反法律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3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	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城管大队、法制科	6. 扩大拆除范围或者搬离物品范围的； 7.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4	当事人接到《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后，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影响防洪安全的，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工程设施严重影响防洪安全的强行拆除		《福建省水政监察条例》（2001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条第二款 当事人接到《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后，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影响防洪安全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用于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材料等予以查封；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工程设施严重影响防洪安全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城管大队、法制科		水利局划转（仅限城市市区）

5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强行拆除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02年8月29日修订通过，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城管大队、法制科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li> <li>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违反法律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li> <li>5.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li> <li>6. 扩大拆除范围或者搬离物品范围的；</li> <li>7.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水利局划转（仅限城市市区）
---	-----------------------------	--	---	--	----------	---	---------------

表四：行政征收（共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无						

表五：行政征用（共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无						

表六：行政给付（共 0 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无						

表七：行政监督检查（共4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1	城乡规划行政监督检查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九条、十一条、五十一条、五十三条</p> <p>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经依法批准并公布的城乡规划，服从规划管理，并有权就涉及其利害关系的建设活动是否符合规划的要求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查询。</p> <p>第十一条 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p> <p>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p> <p>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p> <p>（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p> <p>（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p> <p>（三）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p> <p>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p>		法制科、城管大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 2. 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 3.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监督检查，给相对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	物业管理行政监督检查	无	<p>《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四十五条第二款</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四十五条第二款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接到物业服务企业的报告后，应当依法对违法行为予以制止或者依法处理。</p>		物业管理科、法制科、城管大队		
3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行政监督检查	无	<p>《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四条第三款、第八条</p> <p>第四条 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国土资源、旅游、消防等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的有关保护工作。</p> <p>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保护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对违法行为有权进行投诉和举报。相关主管部门接到投诉或者举报的，应当依法查处。</p>		法制科、城管大队		

4	履行城市管理监督检查权	无	<p>《城市管理执法办法》第四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p> <p>第四条第三款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管理执法工作。</p> <p>第二十七条 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活动，可以依法采取以下措施：</p> <p>（一）以勘验、拍照、录音、摄像等方式进行现场取证；</p> <p>（二）在现场设置警示标志；</p> <p>（三）询问案件当事人、证人等；</p> <p>（四）查阅、调取、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等；</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法制科、城管大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li> <li>2. 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li> <li>3.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li> <li>4.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li> <li>5.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监督检查，给相对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	-------------	---	--	--	----------	--

表八：行政奖励（共 0 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无						

表九：行政裁决（共 0 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无						
表十：行政确认（共 0 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无						
表十一：其他行政权力（共1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1	向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对在查处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时发现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处分建议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五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查处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时，发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应当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督查科、法制科、城管大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2. 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表十二：公共服务事项（共 2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1	业主委员会备案	无	<p>《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资料：（一）业主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三）管理规约；（四）业主委员会章程；（五）业主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p> <p>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刻制、使用和管理印章。</p> <p>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业主委员会章程、业主委员会委员发生变更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变更内容进行备案。</p>		物业管理科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li> <li>2. 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li> <li>3. 在受理、备案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备案的理由的；</li> <li>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li> <li>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li> <li>8. 擅自收费的；</li> <li>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房管局划转（仅限城市市区）
2	物业企业备案	无	<p>《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物业承接查验发现的问题，建设单位未整改落实的，新建物业不得移交给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p>		物业管理科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不予受理；</li> <li>2. 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li> <li>3. 在受理、备案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备案的理由的；</li> <li>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li> <li>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li> <li>8. 擅自收费的；</li> <li>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li> </ol>	房管局划转（仅限城市市区）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无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1	负责拟订城市管理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草案	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3.《城市绿化条例》、4.《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5.《城镇燃气管理条例》、6.《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7.《城市绿线管理办法》、8.《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9.《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10.《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12.《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13.《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14.《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15.《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16.《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17.《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18.《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若干规定》、20.《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1.《物业管理条例》、22.《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3.《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4.《福建省建筑装修管理暂行办法》、25.《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26.《城市管理执法办法》、27.《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8.《三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9.《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30.《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31.《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32.中共永安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永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政策法规	审核审批科、法制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行政机关拟订政策文件时，未经过充分调研或组织论证，所出台政策存在严重偏差或无法执行的；2.行政机关出台重要政策文件时，未经过合法性审查把关或者备案，导致严重违反上位依据或者程序；执行该文件给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管理相对人造成重大损失的；3.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拟订政策文件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其他好处，谋求不正当利益等，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4.因未及时出台重要政策文件，导致严重后果的；5.出台的政策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措施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2	负责本局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	无		政策法规	法制科		
3	制定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相关规范性文件	无		政策法规	局机关各业务科室		
4	组织宣传实施城市管理相关政策	无		政策法规	局机关各业务科室		
5	指导并负责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执法监督和稽查工作	无		指导协调	督查科		
6	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业务进行指导、协调	无		指导协调	局机关各业务科室		